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年報

2024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董事履歷 | 10 |
| 董事報告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
| 綜合損益表 | 6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
| 財務報表附註 | 72 |
| 五年財務摘要 | 177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公司秘書

屈家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3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收入較去年錄得11,000,000港元下降至2,8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物業投資以及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之收入增加，因經紀、買賣及投資分部收入下降而抵銷。在成本方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為7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400,000港元）。計及本年度投資物業價值減少22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為29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期間，本集團終止其珠寶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於報告期間，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合計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300,000港元）。

股息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由於貨幣政策收緊、加息、通脹壓力、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國物業發展商債務問題等一系列全球事件，二零二四年年度之宏觀經濟環境動盪不安。香港股市亦無一幸免，二零二四年年度上半年之成交量持續萎縮，直接影響本集團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度下半年，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措施公佈後，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交易投資活動有所回暖，籌資活動於一定程度上有所復甦。此外，聯儲九月中旬降息起催化作用，對股市產生正面影響，恒生指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顯著上升。

經紀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供之數據，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四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同比增加25.5%。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募集之股本資金總額(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資金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資金)較去年增加22.0%。恒生指數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17,047點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59點，整體上升17.7%。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市場氣氛仍受到高息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復甦較預期慢所影響。由於全球及本地市場氣氛蕭條，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度之經紀佣金及有關費用收入輕微減少約4.9%至1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之經營虧損減少約11.5%至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由於債權人普遍收緊貸款審批要求，且抵押品之估值緊縮，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市場面臨挑戰。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及審慎評估抵押品。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以平衡風險與資本。隨著平均市場利率上升，該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2.6%至1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0,000港元)。由於息差收窄，毛利率有所收縮，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確認該分部錄得輕微經營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6,3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年度錄得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0港元)，減幅為74.7%。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的經營虧損增加約120.3%至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港元)。儘管受整體投資市場氣氛影響，此分部表現有所放緩，然而本集團秉承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通過提升內部能力，堅定地致力於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與發展，不斷提升全面客戶服務體驗。本集團堅持擴展金融平台，實現股票前後端交易系統的全面升級，下一步目標是打造多層次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不斷提升自身服務水平。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諮詢及包銷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起再次開展其企業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保薦業務。諮詢費將根據交易類型及規模、受聘期限、交易之複雜程度及預期人力需求收取。本集團旨在專注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併購交易諮詢及獨立財務諮詢等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保薦服務產生之收入穩定增加至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於按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公平值損益列示如下：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 年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00413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7,895 | 3.56% | (2,826) |
| 01097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 13,931 | 6.51% | (1,858) |
| 其他 | | 7,825 | | 1,037 |
| | | 39,651 | | (3,647) |

本集團已確定投資組合以應對傳統行業之中長期發展，二零二四年年度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虧損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度並無確認重大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二零二三年：無)。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決定終止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度，辦公室租賃勢頭依然低迷，反映出經濟之高度不確定性、需求疲軟及供應量增加（乃由於港島區（尤其是中環及其附近地區）之供應過剩及空置率較高所致）。預期租戶在短期內對租賃持保守態度，彼等可選擇續租、重新磋商、更換合適場地以及提高租賃靈活性等。為保持相對較高之出租率，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二零二四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增加至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估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223,400,000港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nius Year集團」）之全部股本。代價以發行面值為8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之65塊林地（總面積約139,216畝）之100%權益。本集團認為投資於Genius Year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於中期內將其業務拓展至林業。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0.8%（二零二三年：64.8%）。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3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00港元）。經計及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本集團之內部營運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本架構

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者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2人(二零二三年：146人)。於二零二四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100,000港元)。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員工繼續安排持續專業培訓，有助彼等保持專業水準，以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之各種受規管活動。僱員之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會於必要時作出薪金調整，以保持薪酬競爭力。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花紅。所揀選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挑戰與機會並存。外部環境更為複雜，貿易衝突加劇，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人民幣面臨壓力，而美國聯邦儲備局降息前景仍不明朗，為香港經濟增長增添挑戰。

中央政府的大規模刺激方案旨在重建市場信心，而香港政府則加大力度吸引優質訪客到訪。可能會有額外的支持投資市場政策出台。與大灣區深化融合的倡議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資本流動，吸引更多公司上市，並促進跨境投資機會。二零二五年度初期，香港交易所正處理超過100宗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勢頭正面，投資者信心增強，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而言，香港乃日益吸引的選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檢討業務策略、優化業務模式及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由於終止經營媒體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及精力改善金融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會致力發展收費業務，除傳統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外，亦會增加致力拓展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諮詢及保薦業務，務求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因應金融科技迅速發展，本集團擬利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優勢，突破傳統金融服務業務，並透過部署更多人工智能工具及投資於若干人工智能實體擴大其業務組合，不僅旨在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全面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降低經營成本及確保競爭優勢，亦冀可藉此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從而擴闊收入來源，實現業務增長及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此舉為本集團持續對創新、營運效率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承諾的一部分。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業務轉型，以輕資本業務為核心，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提高本集團業績，實現令本公司股東(「股東」)滿意的回報。

環保政策

我們致力於創建環保型企業，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還推廣電子月結單服務給我們之客戶，這有助於減少紙張之使用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繼續成為具吸引力之僱主，會藉著不同之鼓勵措施以表彰及回報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客戶

本集團之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間之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之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彼等致力提供優質及可持續之產品與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後，於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與回報股東之間作出平衡。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閱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金融資產、外匯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引起起伏波動；(ii) 市場利率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與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之高利息開支風險；(iii) 提供融資之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及(iv) 可部分導致全球市場出現較高波幅之財政、政治及貨幣政策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或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緩解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監察優質客戶之選擇。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

致謝

承蒙各客戶及股東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7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茱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彼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張賽娥女士，7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吳旭茱女士，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3)及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7)(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為South China Media Limited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洋先生之胞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續)

吳旭洋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之學人。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是二零一七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得獎者。彼於金融服務、物業發展、OEM玩具製造、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旭茱女士之胞弟。彼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副召集人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董煥樟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9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71))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47))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李遠瑜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及香港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報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該等活動的詳細討論與分析，當中包括了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方向預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至176頁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據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1. 目的

股息政策載列董事會釐定下列各項的指引，確定(i)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i)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就未來增長保留足夠的儲備作為股東投資回報後，以股息方式向股東分配淨利潤。

2. 基本標準

在決定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業務表現及策略、財務及經濟因素、資本承擔、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上文所載條件及因素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淨利潤分配。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準則及限制。

3. 股息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4. 批准股息

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5. 批准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倘修訂股息政策的任何條文，須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論；而所有相關的經審閱及評論修訂將提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三年：141,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乃載於本年報第177及178頁。

股本及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24。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於本年年底仍然有效之有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及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低於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煥樟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董事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遠瑜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及謝黃小燕女士將於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除所披露者外，餘下的所有其他董事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履歷」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相關僱主終止。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因素而建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董事概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之決定。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旨在鼓勵或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根據上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為非上市。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 |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
|------------------|----------------------|----------------|--------------------|-------------------------|-----------------|------------------------------------|---------------------------------------|----------------|
|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 年內授出/ 行使/註銷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 | | | |
|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旭茱女士 | 3,012,770 | -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潘熾恒先生 (附註3) | 3,012,770 | - | (3,012,770) |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 | 0.30 港元 |
| 吳旭洋先生 | 3,012,770 | -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吳鄭雅瑜女士 (附註4) | 3,012,770 | -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僱員 | 6,025,540 | - | - | 6,025,54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6,025,540 | 0.30 港元 |
| 總計 | 18,076,620 | - | (3,012,770) | 15,063,850 | | | 15,063,850 | |

附註：

1.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2.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0港元。
3. 潘熾恒先生為吳旭茱女士的配偶。
4. 吳鄭雅瑜女士為吳旭洋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5,063,857股。當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15,063,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i) 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甄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向選定僱員授出合共8,000股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於年報日期，49,992,000股南華集團控股股份可供授予選定僱員。

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每名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概無設定每名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並無設定行使期。

董事報告

6.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股份時釐定。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之選定僱員而言，所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及來自選定僱員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所有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協定之較早日期退休前之日期歸屬。

7. 接納價格：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8.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每股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僱員授出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半(5.5)。

10. 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股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股票權，原因為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持有。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任何選定僱員。現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原因為所有該等獎勵股份並非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董事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地作為與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且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有關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普通股數目 | | | 總權益 | 總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 11,609,264 | – | 77,328,343 (附註1) | 88,937,607 | 29.52% |
| 張賽娥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3,598,311 | – | – | 13,598,311 | 4.51% |
| 吳旭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198,000 | – | – | 12,198,000 | 4.05%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相關股份數目 | | | 總權益 | 總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 | – | 508,022,727 (附註2) | 508,022,727 | 168.62% |
| 吳旭萊女士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3,012,770 | – | – | 3,012,770 | 1.00% |
| 吳旭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3,012,770 | 3,012,770 | – | 6,025,540 (附註3) | 2.00% |

附註：

1.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寰輝」) 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全惠」, 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向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控股」)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發行之本金額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全惠,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3. 吳旭洋先生以及彼之配偶持有之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 請參閱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實益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
|---|-------|-------------|-------------|------|-------------|----------------------------------|
| 吳麗琼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 | 596,960,334 | - | 596,960,334 | 198.14% |
|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4,623,680 | - | - | 44,623,680 | 14.81% |
|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3,526,030 | - | - | 23,526,030 | 7.81% |
|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27,272,727 | - | - | 227,272,727 | 75.44% |
|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80,750,000 | - | - | 280,750,000 | 93.19% |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88,937,607股股份及508,02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全惠(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全惠，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Thousand China(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進行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獲委任為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2)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就追索賠償(如有)之潛在損失及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dia Bonus Limited (作為賣方)、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Four Seas Trave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 及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 (統稱「目標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 1 港元收購該等銷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持有 Four Seas Travel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 JK Ventures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與 JESSICA 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總代價為 320,000 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持有 JK Ventures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及透明度。本公司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監管規定。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強而有力的管治能鞏固健康文化，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時，應展示良好行為，促使本集團於各業務中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必須抱持開放態度以及承擔責任，並應與股東及持份者帶建設性參與。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均須符合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要求，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明確規定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該等標準及規範亦納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本集團不時開展培訓活動，以加強道德及誠信之規定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旨在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本公司已對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及F.2.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取得及形成公平了解。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因處理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鴻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處理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副主席張賽娥女士主持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並與其他出席董事一同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至少負責執行以下內容：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應負有整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此外，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策略實施)已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除執行委員會外，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各自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董事會主席(「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主席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任何法律行為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獲提供(i)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可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ii)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董煥樟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設存最新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亦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均達致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便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李遠瑜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鴻生先生全年擔任主席，除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主要責任外，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獨立、職權分明，而權力與職權平衡，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一個人身上。副主席張賽娥女士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已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歧視。其亦了解及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i) 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念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全體董事會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之原則。

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之業績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進行適當檢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之委任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新委任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潛在候選人時，均須考慮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主要因素。

(ii) 執行及監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概述如下：

| | 職務 | 性別 | 年齡組別 | 任期 |
|---|---------|----|--------|-------|
| 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男 | 71歲或以上 | 20年以上 |
| 6 | | | | |
| 5 | | | 61-70歲 | |
| 4 | 執行董事 | 女 | 51-60歲 | 0-20年 |
| 3 | | | | |
| 2 | | | 41-50歲 | |
| 1 | | | |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董事會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評估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均須向所有董事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所有董事均可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討論之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三(3)日(或其他協定期間)送呈所有董事。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充分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於各會議召開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供各自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任何董事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倘待董事會審議之事項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及倘董事會認為該事宜重大，其將以實質會議而非以董事書面決議案處理。

董事會將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之交易決議案的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三(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1)次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鴻生先生(主席)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吳旭茉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吳旭洋先生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謝黃小燕女士 | 4/4 | 3/3 | 1/1 | 0/1 |
|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1/1 | 3/3 | 1/1 | 0/1 |
| 董煥樟先生 | 4/4 | 3/3 | 1/1 | 1/1 |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0/1 | 不適用 | 0/1 | 0/1 |
|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3/3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

索取資料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於進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報告。所供應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倘董事並不單純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該董事於必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3)年，並須經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如若繼續委任任何服務年期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謝黃小燕女士(「謝女士」)及董煥樟先生(「董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但由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全體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謝女士及董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謝女士及董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概無涉及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之關係。不論謝女士及董先生之任期，本公司堅信彼等將繼續就所有相關事宜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擁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具有重要意義，且其參與有助於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行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於其他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檢討彼等的效能以保障股東、客戶、僱員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用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管理層就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已就制定本集團風險登記冊、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建立持續進程序。該程序包括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應對營商環境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管理層通過識別及評估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設計、運營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於董事會經批准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政策、程序及限制，以減輕該等風險。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一直持續進行，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尤其是新的或不斷變更的風險、風險水平及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檢查法定或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之合規情況，並檢討工作流程以確保效率及效能。其亦定期制訂審核計劃、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計劃取得共識，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審核計劃按風險基準涵蓋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內控範圍。內部審核部門亦可不時於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時進行臨時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會持續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尤其重點檢討審核工作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之確認，並對於回顧年度推行該等制度感到滿意。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缺陷，因此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已對、原本會對或日後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結果或突發事件。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所載之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規定。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之人士如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應迅速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評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之事件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需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其中包括舉報及投訴政策（「舉報政策」）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政策」）。

(i)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旨在(i) 為投訴或舉報不當行為提供保密渠道及指引；及(ii) 謹慎處理舉報，避免舉報人因如實舉報而受害或遭受不公正的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ii) 反欺詐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及透明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貪污行為。反欺詐政策旨在偵查、預防及遏制任何欺詐及貪污活動。反欺詐政策訂明本集團全體僱員應恪守的行為標準。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已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可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此外，董事會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持性假設或資格。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該核數師的費用為2,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2.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制度，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且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如有)聯絡，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
5.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7.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8. 確保內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9.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如相關)會面兩次，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1. 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以確保與本公司有往來之僱員及相關方向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僱員或顧問的相關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進行保密投訴。
2. 檢討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薪酬。
3. 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審核計劃、範疇、方法及匯報格式之建議。
4. 檢討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所呈報的結果作出回應。
5. 於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6. 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審核報告。
7.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8. 經審慎考慮後，推薦上述檢討的合適結果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於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有兩(2)次私下會面。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黃小燕女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董煥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薪酬職能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9. 每年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任何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期權或獎勵；

提名職能

10.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1.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1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4.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1.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 審議並推薦董事會委任李遠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5.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6.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7. 檢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四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情況。
8.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9. 檢討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10. 經審慎考慮後，推薦上述檢討的合適結果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常規、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該等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提名政策

目的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供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以確認及評估向董事會推薦之候選人員，以供甄選及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無論作為增加董事或替換董事或其他目的。

甄選標準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擬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誠信聲譽；
2.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質素之平衡，以最能夠補充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3. 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所有委員會會議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並具有承諾的能力；
4. 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5.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之規定；及
6.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1.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將告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其標準，並利用各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及股東之推薦）以尋求董事候選人。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擇，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最終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將候選人個人履歷及提案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考慮。該提案須明確列明提名意向、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之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惟聯交所可能會不時作出任何修訂。
4.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應考慮到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5. 倘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須於遞交期間內遞交提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連同該候選人同意提名之確認書以及其履歷詳情予董事會，更多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
6. 倘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酌情建議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監察、檢討及修訂本政策

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遵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2.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其後任何有關提名政策之修訂均應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應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適用法規及普通法律、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定期資料更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向每位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合規性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類型概述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要求及 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 | |
|--------------------|---|
| 吳鴻生先生 (主席) | ✓ |
|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 | ✓ |
| 吳旭榮女士 (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吳旭洋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謝黃小燕女士 | ✓ |
|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董煥樟先生 | ✓ |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公司秘書

屈家寶先生 (「屈先生」)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確認公司秘書在為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有效及專業地履行上述事宜，公司秘書必須通過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及時了解與本公司相關的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公司秘書一直被視為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與股東及本公司與監管機構之間溝通的重要渠道。

屈先生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接受不少於十五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網站為溝通工具，向股東通報本集團的重大事宜及最新發展。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該等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會面的渠道之一，其意見可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確保就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隨附通函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對股東意見取得及形成公平了解。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年報內的董事報告「股息政策」一節披露。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ctrade.com，公眾可於該網站上獲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消息。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發佈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溝通的渠道，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而且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此外，公司條例第580條規定：股東持有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為2.5%；或至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陳述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由提出該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日送抵本公司。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將其寄送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的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數據及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為 www.sctrad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發揮自身作用，不斷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認識。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以下準則編製：

1.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被識別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2. 量化

本報告披露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比較數據，並隨附對目的及影響的敘述性說明，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相關系統的成效。

3. 平衡

呈列資料時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4. 一致性

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一致方法，以對一段時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範疇：(1) 環境；及(2) 社會，並致力平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對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影響，從而為本集團持份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帶來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及策略，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長期業務計劃已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董事會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繼續指導並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所有披露、政策、目的及目標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亦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表現。

風險管理對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穩定及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環境至為重要。在相關業務部門經理之支持下，董事會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定減輕該等相關風險之策略及措施。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之其中一環，編製有助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包括該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風險)之風險登記冊，並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審閱。

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範疇：1. 環境；及 2. 社會項下各重大方面載列如下：

1. 環境

1.1 排放：

環境保護對企業之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之策略乃不斷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於本集團、其市場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社區內推廣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不會消耗過多能源以及造成嚴重空氣及水質污染，本集團仍不斷透過以下方法降低其運營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a) 控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鼓勵僱員(a)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及有軌電車)往返公司；(b)使用視像／語音電話進行商務會議以減少搭乘飛機商務出差次數，從而直接及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c)使用電子訊息(特別是內部通信)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有助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紙張消耗乃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另一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持續落實《照明、空調及辦公室儀器能源效益指引》及《紙張及碳粉盒回收指引》等有關指引，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之資源有效運用。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減少紙張消耗之行政措施，例如電子請假系統(申請及批核休假)、電子薪俸單(支薪通知)、電子內部通信、電子報告、雙面列印模式、無紙化儲存及定期收集廢紙作回收之用等。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客戶使用電子結單。為更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安排獨立廢紙回收商定期收集本集團辦公室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概要：

| 指標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附註1) | 119.05 | 132.09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範疇1)： | | |
| — 公司汽車 ^(附註2) | 19.97 | 22.70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範疇2)： | | |
| — 電力 | 86.44 | 98.09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範疇3)： | | |
| — 商務差旅 ^(附註3) | 7.42 | 7.18 |
| — 紙張消耗 | 5.86 | 7.85 |
|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 0.64 | 3.73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9%，乃由於電力消耗減少。
2. 此乃根據行駛之公里數及消耗之汽油量計算。
3. 此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計算。

(b) 控制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其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辦公室設有指定區域處理電子設備。本集團將安排獨立第三方回收商收集所有已報廢電子設備以進行適當處理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耗水量約為0立方米及已付總費用為零。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廢物概要：

| 指標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電子設備(件) | 0 | 1 |

1.2 資源運用：

- (a) 燃料(無鉛汽油)消耗及電力消耗各自為造成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燃料及電力消耗均為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向全體僱員發出《拯救地球，建設綠色辦公環境》之電子通告，以提升在工作中節約用水、能源及紙張之意識。此外，本集團辦公室已於回顧年度內使用LED節能光管。下列能源消耗概要反映有關改進措施所達致之成果：

能源消耗概要：

| 指標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 196,623 | 213,341 |
|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千瓦時) | 65,647 | 69,094 |
| 間接排放(電力)(千瓦時) | 130,976 | 144,247 |
| 能源消耗開支(港元) | 372,700 | 430,784 |

- (b)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清潔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等用水區域均貼有「節約用水」標籤，提醒僱員不要浪費用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租賃辦公室物業之耗水及排水由各自之大廈管理處負責，且有關耗水量及排水量之數據不會提供予任何住戶。各大廈管理處所收取之租賃物業管理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
- (c) 本集團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資產及財富管理；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未涉及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為持續過程，包括管理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環境及法律規定定期監察及檢討有關環保措施，如在辦公室使用節能慳電膽及LED光管；及向全體僱員發出《提倡環保與節省成本》之通告將辦公室內溫度維持攝氏25度。

1.4 氣候變化：

如今，氣候變化乃全球面臨的其中一個最大挑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直接影響，但其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

本集團深諳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重要性。我們已識別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如下：

(a) 實體風險

(i) 急性實體風險

高頻率及惡劣的天氣事件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投購保險以管理任何實體風險。

(ii) 慢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確認氣候長期變化會引致慢性實體風險。溫度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例如林業及碳信用額度交易。董事會的業務及投資決策已考慮所有慢性實體風險。

(b) 轉型風險

為紓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各項政策、法律、技術及消費行為將作大量調整。所有該等變化均會導致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當中規定本集團各業務單位應遵守的一般指引。

2.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 僱傭：

「以人為本」為本集團堅持不懈之理念。為符合和諧可持續發展之原則，本集團不斷投入其現有資源為僱員提供一個具支援、舒適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鼓勵在工作環境中建立關愛社區。

本集團深明吸引優秀人才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故其致力以薪金及附帶福利之形式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例如除該等強制性就業相關福利外，亦包括個人及人壽保險、有薪休假及教育獎學金等。僱員薪酬政策將於每年十二月進行檢討，而合資格僱員須接受相關部門主管進行之績效考核評估，其後再由有關僱員加簽，而所有有關評估須由相關執行董事或由董事委派之人士作最終批核。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根據目前市場利率向各部門主管提供各類薪酬範圍指引作參考，確保本集團各類薪酬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守則條文。

為提供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招聘之公平性；(b)提高申請人之多樣性；及(c)吸引及甄選優秀求職者，並考慮到平等機會、反歧視、不騷擾以及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招聘政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政策」及「行為守則」等政策。

人力資源部將為全體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a)提供對本集團背景、組織結構及業務目標之基本認識；(b)維護經協定之僱傭條款及條件，如工作時間、試用期、休假、終止僱傭關係及其他附帶福利等；及堅守相關政策、制度及流程等。員工手冊及上述政策載於本集團內聯網資料夾(無紙化版本以支持環保)以供僱員隨時查閱。

本集團明確反對任何有關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及殘疾之歧視，並不時研究相關香港法例條文，例如第52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僱員，其中36名為男性僱員及26名為女性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各性別僱傭類別指標、各性別僱員年齡組別、各性別就業地理區域及各性別流失率如下：

(a) 僱傭類別及性別：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 4 | 2 | 15 | 10 |
| 經理 | 7 | 4 | 14 | 7 |
| 主任 | 8 | 4 | 8 | 9 |
| 一般員工 | 17 | 16 | 43 | 40 |
| | 36 | 26 | 80 | 66 |

(b) 僱員年齡組別及性別：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8歲-30歲以下 | 2 | 2 | 7 | 7 |
| 30歲-50歲以下 | 17 | 11 | 43 | 35 |
| 50歲及以上 | 17 | 13 | 30 | 24 |
| | 36 | 26 | 80 | 66 |

(c) 地域及性別：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香港 | 32 | 21 | 73 | 61 |
| 中國 | 3 | 5 | 6 | 5 |
| 其他 | 1 | 0 | 1 | 0 |
| | 36 | 26 | 80 | 66 |

(d) 僱員流失率：

(i) 僱員年齡組別及性別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8歲–30歲以下 | 0 | 2 | 3 | 10 |
| 30歲–50歲以下 | 24 | 10 | 27 | 26 |
| 50歲及以上 | 16 | 13 | 13 | 8 |
| | 40 | 25 | 43 | 44 |

(ii) 地域：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香港 | 38 | 25 | 43 | 44 |
| 中國 | 1 | 0 | 0 | 0 |
| 其他 | 1 | 0 | 0 | 0 |
| | 40 | 25 | 43 | 44 |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刊發有關《辦公室照明》、《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辦公室伸展運動》、《工作壓力》、《工作姿勢》、《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電腦工作間的安全健康要點》之職業安全健康刊物，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物業均配備急救箱、消防通道、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及灑水系統以及應急燈等一般安全設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每年參與由大廈管理處所舉行有關緊急疏散之火警演習。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監督職業健康安全事宜。所有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之事故都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必要時亦須向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匯報所有嚴重受傷及職業病個案。告知僱員可透過發送電郵至指定電郵地址之方式，通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任何潛在或疑似職業健康安全相關問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過去三年內(包括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工死亡個案。

因工傷及職業病而引致之可報告工傷數目、可報告職業病數目及損失工作天數如下：

| 個案數目及損失工作天數：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可報告工傷數目 ^(附註1) | 2 | 2 | 0 |
| 可報告職業病數目 ^(附註2) | 0 | 0 | 0 |
| 可報告工傷導致之損失工作天數 | 0 | 4 | 0 |
| 職業病導致之損失工作天數 | 0 | 0 | 0 |

附註：

1. 須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通報勞工處處長之任何導致喪失工作能力之工傷個案。
2. 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通報勞工處處長之任何導致喪失工作能力之職業病個案。

2.3 發展與培訓：

為使本集團及其僱員可持續發展，僱員培訓及發展政策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培訓課程，例如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以及第三方供應商鑒於僱員之工作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目標進行之其他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載就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個人之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致力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並於必要時作出相應調整以迎合有關僱員之培訓需要。在制定培訓計劃時，已考慮本集團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活動範圍、監管框架及市場發展等因素。

於回顧年度內，為遵守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適當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背景及向全體新僱員講述本集團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重視程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已進行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年度持續專業培訓。

績效考核評估為僱員與其部門主管間之互動交流，當中涉及評估僱員過去之表現，並識別僱員需要改進及提升之範疇，從而實現協定之目標。本集團透過給予學習及考試休假，鼓勵及支持僱員改進及提升可達成其協定目標之知識及技能。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人數如下：

| 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 3 | 1 | 6 | 1 |
| 經理 | 4 | 0 | 11 | 4 |
| 主任 | 3 | 1 | 3 | 1 |
| 一般員工 | 9 | 8 | 27 | 15 |
| | 19 | 10 | 47 | 21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 每名僱員受訓時數：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 10.67 | 1.00 | 3.17 | 1.00 |
| 經理 | 12.75 | 0.00 | 3.41 | 1.10 |
| 主任 | 13.67 | 10.00 | 4.17 | 5.00 |
| 一般員工 | 20.11 | 15.20 | 3.28 | 4.8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香港僱傭方面之《僱傭條例》。根據招聘政策，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此外，嚴禁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施以恐嚇、脅迫及不當壓力等所有有關非法手段。政策規定全體僱員須為18歲及以上人士。進行篩選標準程序時，所有求職者須出示身份證以供查核，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有效就業狀況。不得授予18歲以下求職者任何工作職位。其後一旦發現有任何虛報年齡、身份及／或有效就業狀況之個案，與該等求職者間之所有僱傭關係將隨即終止，而本集團將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聘用或其後發現任何童工。

2.5 供應鏈管理：

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並無任何重要供應商。本集團之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各類金融相關雜誌)負責培養所有現有主要供應商(a)遵守有關彼等僱傭及運營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有關文件記錄之法定保留；(b)不進行任何貪污及利用任何不當優勢獲取或保留業務；(c)保護知識產權及維護客戶之個人資料；(d)不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及(e)不歧視就業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及殘疾，以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之方式管理供應鏈。倘發生貪污或敲詐等任何違反商業誠信之行為，媒體業務組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在默認情況下與供應商立即終止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按地域劃分之主要供應商數量如下：

主要供應商數量：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香港 | 1 | 1 |

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供應商傳達及強調該等環境事宜。本集團考慮及甄選新供應商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小。

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證監會所頒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發牌手冊》及《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等現行指引及守則以維持其受規管活動之質素。

為保障及維持本集團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質素，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處理所有投訴（所有其他非受規管服務之投訴（特別是貪污或舞弊行為）則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2.7段）。投訴人可以透過電郵、傳真、信函及電話提出投訴。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收集所有投訴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繫方式以及投訴事項），並於基本審查及評估後進行調查，同時知會相關部門主管。評估結果（倘毋須進行調查）或調查結果將以嚴格保密之方式告知投訴人。

參與受規管活動、物業投資及媒體出版不會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任何召回，且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就媒體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遵守第528章《版權條例》之條文，並遵守知識產權。根據資訊科技政策，僱員不得在本集團提供之工作電腦內安裝任何未授權或未許可之軟件。嚴禁使用違反有關法律之任何資料。

本集團尊重其持份者之私隱權，並在其網頁(www.sctrade.com)刊載私隱政策聲明。所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之全部個人資料將受參考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製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所規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向所有就業求職者提供載列有關收集、披露、保存及存儲個人資料目的之資料聲明。此外，本集團有責任保障其持份者之個人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作特定用途，例如核實身份並檢查所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可信性。

2.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法律及道德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對任何形式之貪污或舞弊行為(如賄賂、洗錢、敲詐或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政策、反欺詐政策、合規手冊及打擊洗錢手冊乃防止貪污及舞弊行為之主要工具。此外，《行為守則》規定，不得以饋贈價值500港元以上禮物及其他利益之方式，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索取或給予任何賄賂、回扣或好處，且不得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及審核業務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確認與貪污有關之事件，且概無供應商之合約因貪污予以終止或不會重續。

此外，本集團鼓勵其持份者參考本公司網頁(www.sctrade.com)所載之公司管治政策和程序向其報告僱員之舞弊行為。任何投訴人均可在保密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其承包商及顧問)之不當及非法行為或舞弊行為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作出投訴而毋須擔心被起訴。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審視及評估有關投訴，其後釐定調查模式。倘所聲稱之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行為獲確認，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編製之報告將於其後分發予相關部門主管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便考慮及釐定將採取之任何補救行動及紀律處分。所接獲之投訴概要、有關投訴之結果及所採取之措施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如有)。

本集團計劃定期組織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最佳常規的認識。

社區

2.8 社區投入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營運所在社區提供支援，例如為幫助有需要人士、舉辦慈善活動及將該等活動所籌集資金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

本公司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本集團對香港社區持續作出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安排向弱勢社群提供食物分派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衛生署所舉辦之器官捐贈活動。

本集團支持發展健康綠色社區，不僅繼續致力透過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及用水消耗以及廢物產生等方式保護環境，亦透過參與不同活動為其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獲得「香港綠色機構」標誌認證，並將繼續參與不同的環保活動以推廣環保訊息。

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獲得社區支持所用資源的具體記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通過其他方式響應社區需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5 至 176 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懇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 295,100,000 港元，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 116,300,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 36,700,000 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 225,400,000 港元，當中 187,400,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此事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相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貸款總額及相關減值分別為97,900,000港元及52,8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要求使用大量判斷，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重大惡化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假設（就個別或共同評估風險而言），如抵押品（主要包括經參考報價之上市證券）價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應收孖展貸款來自證券交易，款額龐大。貴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按貸款佔價值的百分比、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估計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之撥備率。

有關應收孖展貸款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21及43。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已評估 貴集團估計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我們評估 貴集團減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分三個階段檢測 貴集團確定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風險分類基準的適當性。我們的檢測包括核查逾期貸款資料、貸款佔價值的百分比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 貴集團釐定階段分類。
- 我們已評估有關批准、記錄以及監控應收孖展客戶貸款及抵押品差額與估值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設計、實行情況及運作是否有效。
- 我們透過抽樣比較單項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抵押品的價值（參考可公開查閱的市價）確定抵押品差額。
- 我們參考外部來源及抵押品的價值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針對信貸風險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286,000,000港元。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之市場比較方法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估計公平值。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土地使用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使用權主要包括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獲得之租賃林地使用權（「林地使用權」）。林地使用權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4,600,000港元。

減值評估乃透過評估林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該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林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估計林地使用權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反映在報告期末時的市場狀況。參考可資比較土地近期售價之市場比較方法用於林地使用權估值。

有關土地使用權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於評估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價值制定基準。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內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評價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整體能力。

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亦協助我們於評估估計使用權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比較其他可資比較林地為貴集團持有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制定基準。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與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為審核集團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繼續為審核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5 | 36,799 | 42,830 |
| 其他收入 | | 1,521 | 1,36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223,400)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647) | (7,232)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 (12,349) | (8,670)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 (5,669) | (7,525) |
| 其他經營支出 | 6 | (72,489) | (88,407)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79,234) | (67,637) |
| 融資成本 | 8 | (13,513) | (14,73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7 | (292,747) | (82,374) |
| 所得稅抵免 | 11 | — | 3,63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292,747) | (78,7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淨額 | 12 | (2,309) | (61,259) |
| 本年度虧損 | | (295,056) | (139,998)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92,747) | (78,73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2,309) | (60,159) |
| | | (295,056) | (138,89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1,100) |
| | | (295,056) | (139,99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97.9 港仙) | (46.1 港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97.2 港仙) | (26.1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422 | 2,586 |
| 投資物業 | 15 | 286,000 | 509,400 |
| 使用權資產 | 16 | 84,640 | 86,918 |
| 無形資產 | 18 | 1,100 | 999 |
| 其他資產 | 19 | 5,861 | 6,60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債務投資 | 22 | 3,050 | 3,6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82,073 | 610,130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4 | 39,651 | 46,996 |
| 應收貸款 | 21 | 45,100 | 50,148 |
| 應收貿易款項 | 25 | 38,081 | 42,57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6 | 10,408 | 13,821 |
| 客戶信託存款 | 28 | 298,460 | 293,6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 | 36,745 | 52,0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68,445 | 499,1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客戶存款 | 29 | 313,132 | 300,109 |
| 應付貿易款項 | 30 | 25,791 | 43,5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57,868 | 58,682 |
| 已收按金 | | 504 | 99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 | 187,387 | 204,108 |
| 應付稅項 | | 16 | 1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84,698 | 607,51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16,253) | (108,32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65,820 | 501,80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 | 38,000 | 135,390 |
| 可換股債券 | 33 | 132,442 | 120,093 |
| 已收按金 | | 1,515 | 1,0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7,679 | 23,8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89,636 | 280,344 |
| 資產淨值 | | 76,184 | 221,45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4 | 1,085,474 | 1,085,474 |
| 儲備 | 36 | (1,009,290) | (864,015) |
| 權益總值 | | 76,184 | 221,459 |

代表董事會

吳旭茉
董事

張賽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 千港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 千港元 | 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儲備 |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值 千港元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85,474 | - | 120,145 | 3,360 | 2,988 | 1,390 | (880,657) | 332,700 | 1,752 | 334,452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138,898) | (138,898) | (1,100) | (139,998)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100) | - | 140 | - | 40 | (698) | (658)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0) | - | 140 | (138,898) | (138,858) | (1,798) | (140,656) | |
| 發行股份結算可換股債券 (附註33及38(b)) | - | 27,617 | - | - | - | - | - | 27,617 | - | 27,617 | |
|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46 | 4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85,474 | 27,617 | 120,145 | 3,260 | 2,988 | 1,530 | (1,019,555) | 221,459 | - | 221,459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95,056) | (295,056) | - | (295,056)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6,121 | (570) | - | 150 | - | 5,701 | - | 5,701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21 | (570) | - | 150 | (295,056) | (289,355) | - | (289,355) | |
| 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貢獻(附註32(iii)(a)(b)) | - | 144,080 | - | - | - | - | - | 144,080 | - | 144,080 | |
|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5) | - | - | - | - | (559) | - | 559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5,474 | 171,697* | 126,266* | 2,690* | 2,429* | 1,680* | (1,314,052)* | 76,184 | - | 76,184 | |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虧蝕儲備1,009,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4,0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指豁免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貸款144,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指為償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 (295,056) | (139,99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 37 | 5,701 | (65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89,355) | (140,656)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89,355) | (138,858) |
| 非控股權益 | | — | (1,798) |
| | | (289,355) | (140,6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92,747) | (82,37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309) | (61,259) |
| 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8,12 | 13,672 | 15,063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 | (139) | (48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223,400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 | |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647 | 7,232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 12,349 | 8,6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288 | 2,02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 | 1,832 | 2,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 | 70 | 1,01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 | (3,095) | — |
|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 7 | — | (204)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 5,669 | 7,5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12 | — | 39,9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 | (23) |
| | | (36,363) | (60,11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 | | |
| 存貨之減少 | | 3,698 | 68,059 |
| 應收貸款之(增加)/減少 | | — | 9,170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 | (109) | 32,398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 | 1,670 | (3,148)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 | 98 | 7,163 |
|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減少 | | (4,845) | 74,376 |
|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 | 13,023 | (75,850) |
| 應付貿易款項之減少 | | (13,509) | (3,6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 | 4,009 | 27,823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 | | |
| 已付利息 | | (32,328) | 76,232 |
| 退回香港利得稅 | | (13,658) | (15,019) |
| 退回香港利得稅 | | — | 125 |
| 已付海外稅項 | | — | (1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5,986) | 61,21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39 | 487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b) | — | 38 |
| 出售附屬公司 | 38(a) | (424)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 (141) | (1,777) |
| 購入無形資產項目 | 18 | (17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 80 |
|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 | 746 | (76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49 | (1,93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d) | 55,880 | 23,3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d) | (27,841) | (82,631) |
| 租賃款項 | 38(d) | (288) | (83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7,751 | (60,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 |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2,031 | 52,93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96 | (16)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4,541 | 52,0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7,32 | | |
|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6,733 | 51,727 |
| 銀行透支 | | (2,204)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12 | 30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4,541 | 52,031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 資產及財富管理
- 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銷售珠寶產品業務（「珠寶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股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物業投資 |
|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55,000,000港元 | 100 | 黃金買賣 |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35,000,000港元 | 100 |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
|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 | 91,000,000港元 | 100 | 期貨經紀 |
| 南華碳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碳交易相關業務 |
|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股票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股本 |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1 港元 | 100 | 資產管理 |
|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香港 | 900,000 港元 | 100 | 出版研究報告 |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383,000,000 港元 | 100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 提供包銷服務 |
|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8,000,000 港元 | 100 | 保險經紀 |
| 武漢港洋林業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 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
| 武漢華峰農林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 8,010,330 元 | 100 | 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所述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95,056,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98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116,253,000港元，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6,745,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25,387,000港元，其中187,387,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是否持續於財務上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該等關聯方之貸款合共55,880,000港元已提取。此等狀況顯示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金額為145,000,000港元的循環銀行融資已獲續期。本集團將繼續及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致融資及銀行借款可繼續供本集團使用。基於本集團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為銀行融資續期之過往記錄，董事相信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任何重大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一名董事亦已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融資；
- (c)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延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續期；及
- (d)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之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本重組、尋求新投資及商業機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可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以及滿足其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不取決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起出現之指數或利率，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要求，包括延遲結算權利之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則負債之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總結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方法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之呈報及披露方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缺乏可轉換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² |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儘管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章節而變動有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當中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方法，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引入經改良規定。若干先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並易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許可提前應用。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准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繼續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附屬公司，且不能有公共責任，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介公司)。准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方式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有關的額外披露方式。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為非事後重列。准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僅適用於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並澄清範圍所涉及合約的「自用」要求應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目前准許實體指定涉及天然電力的合約為對沖預測電力交易時所用對沖工具，從而指定面值可變的預測電力交易為被對沖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要求披露因修訂而被排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外的合約。在有關情況下，實體必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

- 有關合約特色的資料，其可使實體面臨基本電量變化以及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相隔期間可能須購買電力的風險。
- 有關該等合約產生的未確認合約承諾的資料。
- 有關對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所產生影響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時，必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修訂。澄清「自用」要求必須追溯應用，不能為事後之見，惟該指引准許前瞻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並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如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前瞻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轉換性之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轉換貨幣之影響之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之調整。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致簡化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倘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目前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可按比例享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清時於權益中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合約資產、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除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一間企業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任何企業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項所列舉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vii) 於(a)(i)項所列舉之人士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進行重大檢測的費用會作為替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時間替換一次，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 |
| 傢俬及設備 | 10%至25% |
| 汽車 | 20% |
| 機械 | 20%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

購入之商標、客戶關係及認購數據庫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為3至13年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交易權

交易權是指可於或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交易權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往後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以下資產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物業 | 2至56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款項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實質全部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列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收入。或然租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收益。

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之回報予租賃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內投資淨值等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於租期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不會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一般規例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關的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而可支持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金融資產而言，除計入應收貸款之孖展貸款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逾期還款超逾30天，則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就應收孖展貸款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催款要求及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作出其評估時，信貸風險會大幅上漲。本集團認為當催款要求未獲結付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須考慮當孖展差額表明本集團於計入其持有之有抵押證券時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收約金額時，應收孖展貸款屬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應收孖展貸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適用下文詳述簡化法。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金額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等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而言，本集團採用簡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具體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變現能力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因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款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有權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貼現率將於訂立合約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提供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買賣進行時。

(b) 提供服務

提供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合約所述財務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於客戶已取得服務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提供服務時。

(c) 提供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廣告及發行收入於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雜誌付運或廣告發佈時。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d) 珠寶產品銷售

珠寶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於客戶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珠寶產品時。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資產獲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合約負債於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份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外部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份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

就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而言，實體應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直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以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倘實體無法可靠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實體應參考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以及相應權益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僱員除外)(續)

倘實體已授予對手方選擇以現金或發行股本工具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權利，則實體已授予包括債務成分(即對手方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對手方要求以股本工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之複合金融工具。就與訂約方(僱員除外)進行之交易而言，倘直接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實體應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計量為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與於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債務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每一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會按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處理(即該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收代價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相若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對引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存有重大風險的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及抵押價值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通過對比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此舉須按其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99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之跡象。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及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之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提供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按揭及私人貸款融資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 (d) 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及
- (g)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林木種植及碳交易相關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有關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與本集團庫務職能、總部及企業開支有關之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從有關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經紀 千港元 |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 存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附註5) | | | | | | | | |
|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814 | (623) | 14,572 | 2,796 | 1,710 | 6,800 | 730 | 36,799 |
| 分部業績： | (18,402) | (10,108) | (307) | (6,628) | (840) | (221,432) | (2,917) | (260,634)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 | | | | | | (18,614)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 | | | (13,49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 | | | | (292,747) |
| 分部資產： | 374,325 | 39,057 | 45,069 | 4,319 | 1,457 | 286,448 | 85,904 | 836,579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 | | | | | | | 12,56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1,373 |
| 總資產 | | | | | | | | 850,518 |
| 分部負債： | (337,984) | (2,354) | (31,463) | (177) | (253) | (2,303) | (441) | (374,975)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 | | | | | | | (389,9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9,420) |
| 總負債 | | | | | | | | (774,334)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3,647 | - | - | - | - | - | 3,647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512 | - | 5,157 | - | - | - | - | 5,669 |
| 折舊及攤銷 | 1,555 | - | - | - | - | - | 1,633 | 3,188 |
| 資本開支* | 122 | - | - | - | - | - | 19 | 141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經紀 千港元 |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附註5) | | | | | | | | |
|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377 | 35 | 12,937 | 11,047 | 1,441 | 5,595 | 398 | 42,830 |
| 分部業績： | (20,799) | (14,358) | (6,290) | (3,009) | 72 | (1,352) | (5,234) | (50,970)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 | | | | | | | (16,690) |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 | | | | (14,71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 | | | | (82,374) |
| 分部資產： | 385,466 | 44,691 | 50,349 | 4,059 | 1,761 | 509,792 | 87,958 | 1,084,076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 | | | | | | | 16,45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8,786 |
| 總資產 | | | | | | | | 1,109,314 |
| 分部負債： | (338,038) | (150) | (38,978) | (177) | (285) | (2,480) | (542) | (380,650)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 | | | | | | | (482,3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24,866) |
| 總負債 | | | | | | | | (887,85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7,232 | - | - | - | - | - | 7,232 |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416 | - | 7,109 | - | - | - | - | 7,525 |
| 折舊及攤銷 | 1,437 | - | 2 | - | - | - | 1,572 | 3,011 |
| 資本開支* | 1,090 | - | - | - | - | - | 687 | 1,777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香港 | 36,069 | 42,577 |
| 中國大陸 | 730 | 253 |
| | 36,799 | 42,830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94,445 | 519,922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84,578 | 86,588 |
| | 379,023 | 606,51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10,354 | 17,263 |
| 提供服務 | 2,440 | 1,839 |
| 手續費收入 | 2,334 | 3,433 |
| | 15,128 | 22,535 |
| 其他來源收入： | | |
|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 期貨合約之(虧損)/溢利淨額 | (106) | 1,027 |
|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 5,167 | 6,814 |
|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9,671 | 6,372 |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9 | 487 |
| 總租金收入 | 6,800 | 5,595 |
| | 21,671 | 20,295 |
| | 36,799 | 42,830 |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經紀 千港元 |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8,377 | 1,977 | – | – | 10,354 |
| 手續費收入 | 2,167 | 167 | – | – | 2,334 |
| 企業諮詢收入 | – | – | 1,710 | – | 1,710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730 | 73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544 | 2,144 | 1,710 | 730 | 15,128 |
| 地理市場 | | | | | |
| 香港 | 10,544 | 2,144 | 1,710 | – | 14,398 |
| 中國內地 | – | – | – | 730 | 730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544 | 2,144 | 1,710 | 730 | 15,128 |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經紀 千港元 | 資產及 財富管理 千港元 |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 其他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9,220 | 8,043 | – | – | 17,263 |
| 手續費收入 | 1,878 | 1,555 | – | – | 3,433 |
| 企業諮詢收入 | – | – | 1,441 | – | 1,441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398 | 398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1,098 | 9,598 | 1,441 | 398 | 22,535 |
| 地理市場 | | | | | |
| 香港 | 11,098 | 9,598 | 1,441 | 145 | 22,282 |
| 中國大陸 | – | – | – | 253 | 253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1,098 | 9,598 | 1,441 | 398 | 22,535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在某一個時間點達成，通常為買賣進行時。佣金及經紀收入通常於買賣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經營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提供服務成本 | 4,044 | 7,5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6 | 1,1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32 | 1,773 |
| 無形資產攤銷 | 70 | 69 |
| 核數師酬金 | 2,130 | 2,050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 7,865 | 8,304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 | |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 31,813 | 40,644 |
|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 1,153 | 1,385 |
| | 32,966 | 42,029 |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 2,758 | 3,639 |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 1,925 | 2,394 |
| 通訊支出 | 7,855 | 7,976 |
| 管理及專業費用 | 942 | 945 |
| 營銷及推廣費用 | 113 | 643 |
| 其他 | 8,703 | 9,850 |
| | 72,489 | 88,407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 | 19 | 2 |
|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 21 | 5,157 | 7,109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25 | 512 | 41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a) | (3,095) | — |
|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4)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利息 | 13,499 | 14,71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 | 23 |
| | 13,513 | 14,737 |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袍金 | 458 | 576 |
| 其他報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401 | 2,400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18 | 18 |
| | 2,419 | 2,418 |
| | 2,877 | 2,994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117 | 240 |
| 董煥樟先生 | 100 | 100 |
| 謝黃小燕女士 | 100 | 100 |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49 | 97 |
| 李遠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52 | — |
| | 418 | 537 |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二零二三年：無)。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鴻生先生 | 10 | — | — | — |
| 吳旭萊女士 | 10 | 2,401 | — | 18 |
| 吳旭洋先生 | 10 | — | — | — |
| 張賽娥女士 | 10 | — | — | — |
| | 40 | 2,401 | — | 18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鴻生先生 | 10 | — | — | — |
| 吳旭萊女士 | 10 | 2,400 | — | 18 |
| 吳旭洋先生 | 9 | — | — | — |
| 張賽娥女士 | 10 | — | — | — |
| | 39 | 2,400 | — | 18 |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二零二三年：1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9。其餘4位(二零二三年：4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828 | 6,239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69 | 72 |
| | 5,897 | 6,311 |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1,000,000 港元以下 | 1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3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1 |
| | 4 | 4 |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項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與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附註23) | — | (3,635) |
|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稅項抵免總額 | — | (3,635) |

應用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292,747) | | (82,374) | |
|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48,303) | 16.5 | (13,592) | 16.5 |
|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溢利 | (198) | 0.1 | (251) | 0.3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3,699) | 4.5 |
|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 37,343 | (12.8) | 10 |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204 | (3.8) | 13,901 | (16.9) |
|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 (46) | — | (7) | — |
| 其他 | — | — | 3 | — |
|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抵免 | — | — | (3,635) | 4.4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決定終止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與JESSICA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已以代價320,000港元出售予JK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旭茱女士擁有5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ZYC Holding Group Limited（前稱旭茱有限公司）及ZYC Holding No.1 Limited（「ZYC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ZYC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Four Sea Travel」，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及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Capital資本雜誌CEO資本才俊Entrepreneur資本企業家》雜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珠寶業務。根據南京寶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批准之股東決議案，本集團經定期表現評估後決定終止其珠寶業務，以便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隨後終止經營珠寶業務之任何業務，且南京寶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注銷。

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相應年度之損益經已重列。隨著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內。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經重列) | | |
|-------------------------|----------------|----------------|-----------------|----------------|-----------------|
| | 媒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媒體 千港元 | 珠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收入 | 5,066 | 5,066 | 24,955 | 11,211 | 36,166 |
| 其他收入 | 3,548 | 3,548 | 1,050 | 204 | 1,254 |
| 出售存貨的成本 | - | - | - | (9,591) | (9,591) |
| 其他經營支出 | (10,764) | (10,764) | (84,308) | (4,454) | (88,762) |
| 融資成本 | (159) | (159) | (216) | (110) | (32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309) | (2,309) | (58,519) | (2,740) | (61,259)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309) | (2,309) | (58,519) | (1,640) | (60,15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100) | (1,1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309) | (2,309) | (58,519) | (2,740) | (61,25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 | | | | | |
| 經營活動 | 3,151 | 3,151 | 444 | 6,376 | 6,820 |
| 投資活動 | (443) | (443) | - | - | - |
| 融資活動 | (3,000) | (3,000) | (453) | (6,690) | (7,143) |
| 未計入外匯影響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2) | (292) | (9) | (314) | (3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業務之其他經營支出包括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 36,020,000 港元及 2,262,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經重列) | | |
|----------------------------------|-------------|-------------|-------------|-------------|-------------|
| | 媒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媒體 千港元 | 珠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09) | (2,309) | (58,519) | (1,640) | (60,159) |
| 本年度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1,277,070 | 301,277,070 | 301,277,070 | 301,277,070 | 301,277,07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 (0.7) | (0.7) | (19.5) | (0.5) | (20.0)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295,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8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301,277,07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292,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78,7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301,277,07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該等年度毋須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械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26,977 | 72,724 | 1,493 | 182 | 101,376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25,710) | (72,173) | (725) | (182) | (98,790) |
| 賬面淨值 | 1,267 | 551 | 768 | – | 2,586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積折舊 | 1,267 | 551 | 768 | – | 2,586 |
| 添置 | – | 141 | – | – | 14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8(a)) | – | (17) | – | – | (17) |
| 年內折舊撥備 | (1,089) | (38) | (161) | – | (1,28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扣除累積折舊 | 178 | 637 | 607 | – | 1,42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7,349 | 48,229 | 808 | 182 | 66,568 |
| 累積折舊 | (17,171) | (47,592) | (201) | (182) | (65,146) |
| 賬面淨值 | 178 | 637 | 607 | – | 1,422 |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械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26,717 | 72,349 | 4,299 | 261 | 103,626 |
| 累積折舊 | (25,270) | (69,282) | (4,269) | (251) | (99,072) |
| 賬面淨值 | 1,447 | 3,067 | 30 | 10 | 4,554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積折舊 | 1,447 | 3,067 | 30 | 10 | 4,554 |
| 添置 | 260 | 710 | 807 | – | 1,77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1 | – | – | 1 |
| 減值* | (233) | (1,428) | – | – | (1,661) |
| 出售 | – | (19) | (29) | (9) | (57) |
| 年內折舊撥備 | (207) | (1,776) | (40) | – | (2,023) |
| 匯兌調整 | – | (4) | – | (1) | (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 | 551 | 768 | – | 2,58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26,977 | 72,724 | 1,493 | 182 | 101,376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25,710) | (72,173) | (725) | (182) | (98,790) |
| 賬面淨值 | 1,267 | 551 | 768 | – | 2,58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競爭加劇導致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表現黯淡，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前景不佳，概括而言，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此分析結果，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1,661,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09,400 | 509,400 |
| 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223,4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86,000 | 509,400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物業。董事根據該等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確立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即商業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估值為286,000,000港元。每一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聘用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對估值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管理層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評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2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2)。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地點 | 現時用途 |
|------------------------------|------|
|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 寫字樓 |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如下表所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3級)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商用物業 | 286,000 | 509,400 |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三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重大輸入數據的概要：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每平方呎價格 | 19,474 港元 | 34,686 港元 |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租賃林地使用權租賃合約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6年之間。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租賃物業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86,918 | 1,443 |
| 添置 | — | 53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88,435 |
| 因提早終止而出售 | — | (492) |
| 折舊開支 | (1,832) | (2,696) |
| 匯兌調整 | (446) | (3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40 | 86,918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45 | 1,293 |
| 新租賃 | — | 538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 14 | 44 |
| 付款 | (288) | (838) |
| 出售 | — | (669) |
| 匯兌調整 | — | (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71 | 345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 | |
| 流動部分 | 71 | 273 |
| 非流動部分 | — | 72 |
| | 71 | 345 |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 | 4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832 | 2,696 |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及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其他租賃款項 (計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支出) | 8,234 | 9,225 |
| 於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10,080 | 11,965 |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8(e)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香港商業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9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末，日後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6,134 | 4,813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927 | 2,160 |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 | 270 |
| | 8,061 | 7,243 |

17. 商譽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36,020 |
| 年內減值 | — | (36,0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 | — | 90,299 |
| 累計減值 | — | (90,299) |
| 賬面淨值 |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
- 品味生活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 | 資本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 品味生活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商譽之賬面值 | — | — | — |
|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競爭加劇導致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表現黯淡，且現金產生單位之前景不佳，概括而言，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此分析結果，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剩餘商譽36,02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2,262,000港元確認全數減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 | 商標 千港元 |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1)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訂閱資料庫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3 | 836 | — | — | 999 |
| 添置 | 171 | — | — | — | 171 |
| 年內攤銷撥備 | (70) | — | — | — | (7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 836 | — | — | 1,10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852 | 836 | — | — | 1,68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88) | — | — | — | (588) |
| 賬面淨值 | 264 | 836 | — | — | 1,100 |

| | 商標 千港元 |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1)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訂閱資料庫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3,211 | 836 | 225 | 5 | 4,277 |
| 年內攤銷撥備 | (786) | — | (225) | (5) | (1,016) |
| 年內減值 | (2,262) | — | — | — | (2,26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 | 836 | — | — | 99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997 | 836 | 6,303 | 81 | 15,21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834) | — | (6,303) | (81) | (14,218) |
| 賬面淨值 | 163 | 836 | — | — | 999 |

附註1：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競爭加劇導致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表現黯淡，且現金產生單位之前景不佳，概括而言，資本集團及品味生活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此分析結果，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2,262,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續)

根據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先前持有之聯交所及期交所股票之賬面成本已根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估計公平值分攤。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交易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二零二三年：無)。

19. 其他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 1,280 | 1,280 |
| 有關證券及商品買賣之法定按金 | 4,581 | 5,327 |
| | 5,861 | 6,607 |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 聯營公司投資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115 | 1,115 |
| 減值撥備 [#] | (1,115) | (1,115) |
| | — | — |

[#] 過往年度，由於賬面總值為1,804,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預期為零，因此對其確認全面撥備。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 |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 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中國/中國大陸 | 50 | 暫無業務及 正在清盤 |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嘉田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註銷。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來自年內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監控潛在信貸風險。應收孖展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而應收按揭貸款則透過質押客戶之物業作擔保。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由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 |
| — 應收孖展貸款 | 97,948 | 97,729 |
| — 應收按揭貸款 | 215 | 215 |
| — 其他應收貸款 | 6,582 | 6,611 |
| | 104,745 | 104,555 |
| 減值 | (59,645) | (54,407)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45,100 | 50,148 |
|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 144,718 | 155,430 |

於報告期末，客戶提供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約49,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40,000港元)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還款： | | |
| 按要求 | 45,100 | 49,903 |
| 三個月至一年 | — | 245 |
| | 45,100 | 50,148 |

應收貸款分類為卓越、良好及個別減值。卓越指可達成盈利責任的風險敞口，並無可疑利息及本金付款，且有優質且流動性良好的抵押品。良好指部分或全部獲抵押的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敞口，且應收貸款逾期1至3個月。個別減值指產生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敞口，且無充足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客戶賬面值為8,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64,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就第一階段賬面總值而言，所有結餘均以抵押品擔保。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年終分類劃分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 內部評級 |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卓越 | 23,515 | — | — |
| 良好 | — | 13,393 | — | 13,393 |
| 個別減值 | — | — | 67,837 | 67,837 |
| | 23,515 | 13,393 | 67,837 | 104,745 |

21.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三年

| 內部評級 |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卓越 | 33,570 | — | — | 33,570 |
| 良好 | — | 13,326 | — | 13,326 |
| 個別減值 | — | — | 57,659 | 57,659 |
| | 33,570 | 13,326 | 57,659 | 104,555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並無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出現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551 | — | 41,658 | 47,209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 587 | — | 6,522 | 7,109 |
| 已撥回之虧損撥備 | — | — | 89 | 8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138 | — | 48,269 | 54,40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6,138 | — | 48,269 | 54,407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 — | — | 5,157 | 5,157 |
| 已撥回之虧損撥備 | — | — | 81 | 81 |
| 轉至第三階段 | (6,138) | — | 6,138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59,645 | 59,645 |
| 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 | — | 87.92% | 56.94% |
| 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18.28% | — | 83.71% | 52.04% |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按揭貸款

總體而言，按揭貸款按擔保基準授出，而借款人應提供充足金額之抵押品。所取得之主要抵押品類型為住宅物業或商用物業之按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客戶賬面值為215,000港元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而言，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保能涵蓋以抵押品報價為基準之貸款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3,050 | 3,620 |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可對沖 來年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 折舊 撥備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 由自用 物業轉往 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366) | 6,270 | 23,800 | 1,731 | 27,435 |
|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1,904) | - | - | (1,731) | (3,635)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270) | 6,270 | 23,800 | - | 23,800 |
| 遞延稅項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7) | - | - | (6,121) | - | (6,12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0) | 6,270 | 17,679 | - | 17,679 |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1,270,242 | 1,745,545 |

本集團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264,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1,844,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5,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1,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能使用上述項目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繳納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收益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仍錄得累計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導致面對所得稅後果。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 39,651 | 46,996 |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劃分為：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用途 | 37,751 | 44,796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附註) | 1,900 | 2,200 |
| | 39,651 | 46,996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持有本集團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購入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聯方)之若干股份，總代價為11,8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此等股份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此等股份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25. 應收貿易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36,140 | 36,927 |
| — 現金及託管應收款 | 4,445 | 3,670 |
|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 645 | 9,401 |
| | 41,230 | 49,998 |
| 減值 | (3,149) | (7,425) |
| | 38,081 | 42,573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證券及商品交易、保險經紀、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給予信貸期至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各自之結算日(香港股票通常為各自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業務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媒體業務之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收取任何利息。企業諮詢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兩星期內。本集團與其珠寶零售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移動支付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監控潛在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並由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惟企業諮詢服務之相關逾期應收款項則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90日 | 37,435 | 40,562 |
| 超過90日 | 646 | 2,011 |
| | 38,081 | 42,573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425 | 7,009 |
| 確認減值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 512 | 41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0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4,788) | (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9 | 7,425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少於90日 | 逾期 超過90日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46% | 82.16% | 7.64%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7,609 | 3,621 | 41,230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74 | 2,975 | 3,14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少於90日 | 逾期 超過90日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9% | 78.42% | 14.85%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40,680 | 9,318 | 49,998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18 | 7,307 | 7,425 |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1,563 | 1,506 |
| 按金 | 1,235 | 1,452 |
| 其他應收款項 | 8,029 | 11,282 |
| 減值 | (419) | (419) |
| | 10,408 | 13,821 |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過期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為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乃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被視為「呆賬」。除上述被分類為第三階段的金額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及被分類為第一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 | 41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資料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 公司名稱 |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年內未 動用金額 上限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財務」)# | 1,333 | 1,333 | 1,333 | 1,365 | 1,365 |
|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13 | 813 |
| | 1,333 | | 1,333 | | 2,178 |

南華信貸財務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之附屬公司，該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南華策略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之附屬公司，該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745 | 52,03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1,000港元），於中國大陸持有及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間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存款。

28.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信託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本集團一般業務客戶的股票、期貨及外匯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下「客戶信託存款」，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29. 客戶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及商品之交易業務。

客戶存款為無抵押，需按銀行儲蓄利率或雙方同意之利率支付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1,2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28,000港元），其條款和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商品之交易及媒體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一至三個月 | 24,724 | 38,647 |
| 超過三個月 | 1,067 | 4,950 |
| | 25,791 | 43,597 |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媒體業務方面，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及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a) | 52,561 | 47,461 |
| 應計費用 | | 5,307 | 11,221 |
| | | 57,868 | 58,682 |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15,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36,000港元)、(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款項1,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0,000港元)、(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南華策略(南華集團控股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6,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55,000港元)、(iv)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Cophorne Holdings Corporation(南華集團控股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零元(二零二三年：4,233,000港元)及(v) 應付關聯公司Four Sea Travel的款項5,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四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流動部分 |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6(b)) | 6.63% | 二零二五年 | 71 | 6.63% | 二零二四年 | 273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不適用 | 按要求 | 2,2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0%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25% | 按要求 | 176,000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0%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25% | 按要求 | 183,500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 二零二五年 | 9,112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 二零二四年 | 17,335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75% | 按要求 | 3,000 |
| | | | 187,387 | | | 204,108 |
| 非流動部分 |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6(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6.63% | 二零二五年 | 72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 36,400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八年 | 45,518 |
| 來自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之其他 貸款—無抵押(附註40(b)) | 最優惠利率 | 二零二六年 | 1,600 | 最優惠利率 |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 89,800 |
| | | | 38,000 | | | 135,390 |
| | | | 225,387 | | | 339,498 |

財務報表附註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分析如下： | | |
|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87,316 | 203,835 |
| 於第二年內 | 7,800 | 9,118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00 | 36,400 |
| | 223,716 | 249,353 |
| 其他應償還借款：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1 | 273 |
| 於第二年內 | 1,600 | 23,672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6,200 |
| | 1,671 | 90,145 |
| | 225,387 | 339,498 |

附註：

-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最優惠利率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 (ii)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400,000港元)(附註15)；及
 - (b) 分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上市股權投資合共約49,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於報告期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1)。
- (iii) 本集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貸款包括：
 - (a) 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融資，其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5.3%(二零二三年：5.9%)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書面確認豁免全部未償還貸款121,50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2,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00,000港元)之貸款，按實際利率5.3%(二零二三年：5.9%)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書面確認豁免全部未償還貸款22,58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及
 - (c)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600,000港元之貸款，按實際利率5.3%計息。該董事書面確認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末，全惠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既無要求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亦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方式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之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Thousand China 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既無要求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亦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0,093 | 50,000 |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 38(b)) | — | 89,040 |
| 於發行時已確認為其他儲備之股份結算部分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27,617) |
| | 12,349 | 8,6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442 | 120,093 |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如下表所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計量(第3級)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 | |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50,000 | 50,000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82,442 | 70,093 |
| | 132,442 | 120,093 |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三年：無)。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Hull二項樹狀模型釐定，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無風險利率 | 3.60% | 3.52% | 3.43% | 3.20% |
| 波幅 | 96.48% | 84.33% | 89.68% | 74.36% |
| 貼現率 | 11.84% | 14.65% | 13.5% | 21.61% |

上述主要假設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34. 股本

股份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301,277,070股)普通股 | 1,085,474 | 1,085,474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35.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i. 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團體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士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及
- viii. 由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30,127,70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3,012,77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三年：無)。

35. 購股權計劃(續)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截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35. 購股權計劃 (續)

(5)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此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董事會可就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以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作代價。

(8)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於授出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有效，惟須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限 |
|------------|---|--------------|-------------|------------------------------------|----------------------------------|-------------|-----------------|------------------------------------|
|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 行使時可發行 之普通股數目 | | | |
| 董事及其聯繫人 | 12,051,080 | - | (3,012,770) | 9,038,310 | 9,038,310 | 0.3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
| 僱員 | 6,025,540 | - | - | 6,025,540 | 6,025,540 | 0.3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
| 總計 | 18,076,620 | - | (3,012,770) | 15,063,850 | 15,063,850 | | | |

附註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2,77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i)董事及其聯繫人及(ii)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2,236,000港元(每股18.55港仙)及752,000港元(每股12.49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股份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 | 二零二二年 |
|--------------|-------------|
| 股價(於授出日期) | 0.3 港元 |
| 行使價 | 0.3 港元 |
| 預期波幅 | 76.36%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 無風險利率 | 3.655% |
| 購股權預計年期 | 10 年 |
| 提早行使倍數 | 2.2 至 2.8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0.3 港元 |
| 退出率 | 0% 至 20.56% |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其未必是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5,063,850份(二零二三年：18,076,6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而言，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5,063,850股(二零二三年：18,076,62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5,063,85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

36.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68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 | |
|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 (570) | (100) |
| 自物業重估儲備撥回遞延稅項 | 6,121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 150 | (558) |
|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 5,701 | (65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701 | (658)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ZYC目標公司全部權益。ZYC目標公司主要參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Marie Claire》及《JESSICA》的雜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Capital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Capital資本雜誌CEO資本才俊 Entrepreneur 資本企業家》的雜誌)。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之負債淨額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7 |
| 應收貿易款項 | 2,31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4 |
| 應付貿易款項 | (8,9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5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 |
| | (7,779) |
| 出售時所承接應付款項淨額 | 4,684 |
| | (3,09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95 |
| 按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1 港元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 (424)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nius Year集團」)之全部股本，公平值為89,04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之65塊林地(總面積約139,216畝)之100%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Genius Year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88,4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0) |
| <hr/> | |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89,040 |
| <hr/> | |
| 透過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支付(附註33)： | |
| — 債務部分 | 61,423 |
| — 權益部分 | 27,617 |
| <hr/> | |
| | 89,040 |
| <hr/> | |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
| 現金代價 | — |
|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 |
| <hr/> | |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38 |
| <hr/>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538,000港元及538,000港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 | 附註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 銀行透支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39,498 | 120,09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27,841) | — |
| — 其他借款 | | 55,880 | — |
| — 租賃款項 | | (288) | — |
| 利息支出 | 16 | 14 | — |
| 豁免其他借款 | 32 | (144,080) | — |
| 公平值變動 | 33 | — | 12,34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3,183 | 132,442 |

二零二三年

| | 附註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 銀行透支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399,777 | 5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82,631) | — |
| — 其他借款 | | 23,300 | — |
| — 租賃款項 | | (838) | — |
| 外匯變動 | | (23) | — |
| 利息開支 | 16 | 44 | — |
| 新租賃 | 16 | 538 | — |
| 提早終止租賃 | 16 | (669) |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 33,38(b) | — | 61,423 |
| 公平值變動 | 33 | — | 8,67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9,498 | 120,093 |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項下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8,000港元)及8,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25,000港元)(附註16)。

39.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0.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詳載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i) | 718 | 737 |
| 孖展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淨額 | (ii) | 13 | 17 |
|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開支 | (iii) | 9,499 | 10,762 |

關聯方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費率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而釐定。
- 利息支出與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有關，該金額乃分別基於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及平均銀行儲蓄利率計算，該等利率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利率相若。
- 與租賃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

40.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訂立股東備用融資，據此，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融資，可用融資期限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12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書面確認豁免全部未償還貸款121,50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吳先生豁免年內相關貸款利息支出5,0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吳旭萊女士(「吳女士」)訂立貸款融資，據此，吳女士同意授出合共50,0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22,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女士書面確認豁免全部未償還貸款22,580,000港元；及自提取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吳女士豁免年內相關貸款利息支出1,3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張女士」)訂立貸款融資，據此，張女士同意授出合共1,6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提取1,6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張女士確認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張女士豁免年內相關貸款利息支出76,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南華集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housand China 收購 Genius Yea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公平值為 89,040,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b)。
- 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Four Sea Travel 出售 Capital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 1 港元。Four Sea Travel 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 320,000 港元向 JK Ventures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擁有 50% 權益) 出售與 JESSICA 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9 披露。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 強制分類用途 千港元 | 債務投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其他資產 | - | - | - | 5,861 | 5,861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 | | | | |
| 債務投資 | - | - | 3,050 | - | 3,050 |
| 應收貸款 | - | - | - | 45,100 | 45,100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38,081 | 38,081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1,900 | 37,751 | - | - | 39,65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8,845 | 8,845 |
| 客戶信託存款 | - | - | - | 298,460 | 298,46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36,745 | 36,745 |
| | 1,900 | 37,751 | 3,050 | 433,092 | 475,793 |

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負債

| |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存款 | – | 313,132 | 313,132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25,791 | 25,79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 | 52,561 | 52,561 |
| 可換股債券 | 132,442 | – | 132,442 |
| 已收按金 | – | 2,019 | 2,01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225,387 | 225,387 |
| | 132,442 | 618,890 | 751,332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 強制分類用途 千港元 | 債務投資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其他資產 | - | - | - | 6,607 | 6,60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 | | | | |
| 債務投資 | - | - | 3,620 | - | 3,620 |
| 應收貸款 | - | - | - | 50,148 | 50,148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42,573 | 42,573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 2,200 | 44,796 | - | - | 46,996 |
| 金融資產 | - | - | - | 12,315 | 12,315 |
| 客戶信託存款 | - | - | - | 293,615 | 293,6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52,031 | 52,031 |
| | 2,200 | 44,796 | 3,620 | 457,289 | 507,905 |

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負債

| |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客戶存款 | — | 300,109 | 300,109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43,597 | 43,59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 | 47,461 | 47,461 |
| 可換股債券 | 120,093 | — | 120,093 |
| 已收按金 | — | 2,060 | 2,06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339,498 | 339,498 |
| | 120,093 | 732,725 | 852,818 |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託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客戶之存款、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流動部分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等各項工具之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每一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管理層審查批准。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存款之公平值是通過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經考慮計息銀行借款屬有抵押或短期，而其他借款乃由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授出，因此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評估公平值披露微不足道。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非上市債務投資(指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交易價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 | 3,050 | – | 3,05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39,651 | – | – | 39,651 |
| | 39,651 | 3,050 | – | 42,701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132,442 | 132,442 |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 |
| <i>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i>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 | 3,620 | – | 3,62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46,996 | – | – | 46,996 |
| | 46,996 | 3,620 | – | 50,616 |
| <i>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i>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120,093 | 120,093 |

年內，於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撥入或自第3級之轉移(二零二三年：無)。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權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透過觀察對浮動利率淨借款的影響)。

| | 基點變動 | 除稅前虧損 變動 千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50 | 1,119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50 | 1,247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進行。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此乃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除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之款項為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 | |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簡化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其他資產 | | | | | |
| — 正常** | 5,861 | — | — | — | 5,861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債務投資 | | | | | |
| — 正常** | 3,050 | — | — | — | 3,050 |
| 應收貸款 | 23,515 | 13,393 | 67,837 | — | 104,745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41,230 | 41,23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8,845 | — | 419 | — | 9,264 |
| 客戶信託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298,460 | — | — | — | 298,46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尚未逾期 | 36,745 | — | — | — | 36,745 |
| | 376,476 | 13,393 | 68,256 | 41,230 | 499,355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二個月 |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 | | | 總計 |
|----------------------------|------------|-----------|--------|--------|-----|---------|
| | 預期信貸 虧損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正常** | 6,607 | — | — | — | — | 6,60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 處理之債務投資 | | | | | | |
| — 正常** | 3,620 | — | — | — | — | 3,620 |
| 應收貸款 | 33,570 | 13,326 | 57,659 | — | — | 104,555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 | 49,998 | — | 49,998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 | | | | |
|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2,315 | — | 419 | — | — | 12,734 |
| 客戶信託存款 | | | | | | |
| — 尚未逾期 | 293,615 | — | — | — | — | 293,6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 尚未逾期 | 52,031 | — | — | — | — | 52,031 |
| | 401,758 | 13,326 | 58,078 | 49,998 | — | 523,160 |

* 就本集團使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時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作「呆賬」。

更多關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1、25及26中披露。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銀行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不等，於到期日會以本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本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存款 | 313,132 | — | — | — | 313,132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142,533 | 142,533 |
| 租賃負債 | — | 72 | — | — | 7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78,204 | 2,110 | 9,825 | 42,436 | 232,575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25,791 | — | — | 25,79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57,868 | — | — | 57,868 |
| 已收按金 | — | — | 504 | 1,515 | 2,019 |
| | 491,336 | 85,841 | 10,329 | 186,484 | 773,99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確認繼續持有可換股債券，且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前既不要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存款 | 300,109 | — | — | — | 300,109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142,533 | 142,533 |
| 租賃負債 | — | 72 | 216 | 72 | 36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86,500 | 3,051 | 16,605 | 142,996 | 349,152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43,597 | — | — | 43,59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58,682 | — | — | 58,682 |
| 已收按金 | — | 435 | 564 | 1,061 | 2,060 |
| | 486,609 | 105,837 | 17,385 | 286,662 | 896,49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惠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既不要求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因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4)之個別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基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針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視作公平值儲備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續)

| | 股權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變動 千港元 | 權益變動* 千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上市投資： | | | |
| 香港 — 強制指定用途 | 37,751 | 3,775 | — |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1,900 | 190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上市投資： | | | |
| 香港 — 強制指定用途 | 44,796 | 4,480 | — |
|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2,200 | 220 | —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符合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務及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其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 225,387 | 339,498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132,442 | 120,093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745) | (52,031) |
| 債務淨額 | 321,084 | 407,560 |
| 資本 | 76,184 | 221,459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397,268 | 629,019 |
| 資本負債比率 | 80.8% | 64.8% |

財務報表附註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情列於下表：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 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之 | | 於財務狀況表中 |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 | 已確認金融 | 中呈列之金融 | 抵押現金 | | 淨額 |
| | 金融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 資產淨額 | 金融工具 | 擔保物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49,176 | (11,095) | 38,081 | - | - | 38,081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 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之 | | 於財務狀況表中 |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 | 已確認金融 | 中呈列之金融 | 抵押現金 | | 淨額 |
| | 金融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淨額 | 金融工具 | 擔保物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36,886 | (11,095) | 25,791 | - | - | 25,791 |

44.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資產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於財務狀況表 中對銷之 | | 於財務狀況表 |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中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 金融工具 | 抵押現金 擔保物 | 淨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46,869 | (4,296) | 42,573 | - | - | 42,573 |

| 負債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於財務狀況表 中對銷之 | | 於財務狀況表 | 於財務狀況表中無對銷之相關金額 | | |
|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中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 金融工具 | 抵押現金 擔保物 | 淨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47,893 | (4,296) | 43,597 | - | - | 43,597 |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 216,910 | 408,834 |
| 無形資產 | | 264 | 16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17,174 | 408,996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51 | 1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08 | 33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59 | 48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32 | 33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32 | 33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7 | 1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7,301 | 409,1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借款 | | — | 66,200 |
| 可換股債券 | | 132,442 | 120,09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374 | 9,37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41,816 | 195,667 |
| 資產淨值 | | 75,485 | 213,482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085,474 | 1,085,474 |
| 儲備 | (a) | (1,009,989) | (871,992) |
| 權益總值 | | 75,485 | 213,482 |

代表董事會

吳旭棠
董事

張賽娥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988 | (762,581) | (759,59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0,016) | (140,016) |
| 發行股份結算可換股債券(附註33及38(b)) | 27,617 | — | — | 27,617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617 | 2,988 | (902,597) | (871,99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9,497) | (259,497) |
| 主要股東透過豁免貸款的貢獻(附註32(iii)(a)) | 121,500 | — | — | 121,500 |
|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5) | — | (559) | 559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117 | 2,429 | (1,161,535) | (1,009,989) |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

46. 可比較數字

可比較之損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2)。

4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收入 |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6,799 | 42,830 | 18,881 | 54,389 | 42,73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66 | 36,166 | 49,483 | 52,472 | 46,757 |
| | 41,865 | 78,996 | 68,364 | 106,861 | 89,48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 (295,056) | (138,898) | (151,122) | (77,234) | (268,229)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97.9) | (46.1) | (50.2) | (25.6) | (89.0)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850,518 | 1,109,314 | 1,267,532 | 1,612,131 | 1,996,912 |
| 負債總額 | (774,334) | (887,855) | (933,080) | (1,124,893) | (1,431,50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752) | (2,183) | (2,439) |
| | 76,184 | 221,459 | 332,700 | 485,055 | 562,965 |